

目錄 (入門指南簡版)

一. 聯絡名單.....	2
二. 展覽會佈展及撤展時間表.....	5
三. 博覽會守則	7
四. 參展商守則.....	11

一. 聯絡名單

組委會

宣傳

聯絡人: 王涓

聯繫方式: media@beyondexpo.com

商務廣告贊助

聯絡人: Cafe

聯繫方式: bd@beyondexpo.com

大會秘書處

內地聯繫: 康立俊

聯繫方式(電話及微信): (+86)15821345260 郵箱: contact@beyondexpo.com

澳門聯繫: 南光國際會議展覽有限公司聯絡人: Ayan Mio

電話: (+853)83910967;(+86)17207203151

郵箱: yanmio@126.com

大會總承建(進館相關問題)

公司名稱: 南光國際會議展覽有限公司

地址: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南光大廈九字樓

聯絡人: Joyce Chan

電話: (+853)83910970;

(+86)15344869719 聯絡人: 汪先生

電話: (+853)65606055

傳真: (+853)28715986

電郵: beyondexpo@126.com

公司名稱: 南光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珠海香洲區香工路 4 號南光物流保供中心

聯絡人: 董秋香

電話: 0756-8688323

(+86)13928094777 傳真: (+853)28371770

電郵: nk56qiuxiang0163.com

公司名稱: 域多利貨運有限公司



圖表 1: 南光會展企業微信

地址: 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橫傾粵澳深度合作區朗道 88 號 1217 室

聯絡人: 賴先生(Jerry)

電話:+853 2835 5663 (Ext: 271)

傳真:+853 2835 5633

電郵: F&E@VPS-logistic.com

大會餐飲服務

公司名稱: 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聯絡人: 客戶熱線

電話: +85381172000

傳真: +85381172211

電 郵: c&e_helpdesk@venetian.com.mo

大會推薦保險方案解決商

公司名稱: 上海耀達保險代理有限公司聯絡人: 盛先生

電話: (+86)198 2185 0126

電郵 : victorsheng@sunwising.com

大會推薦搭建商:

單位名稱	公司資訊		
	聯繫人	聯繫電話/ 手機	電郵
南光國際會議展覽有限公司	許先生	(+853)83910966	davehoi@126.com
合眾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梁小姐	(+853)28836462 (+86)13169662191	production@hapchunggroup.com admin@hapchunggroup.com
上海崑崙展覽服務有限公司	潘先生	(+86)13816122462	fengpan_go@qq.com

大會推薦物流商:

單位名稱	公司資訊		
	聯繫人	聯繫電話/ 手機	電郵
南光物流有限公司	董秋香	(+86)13928094777	nk56qiuxiang@163.com
域多利貨運有限公司	賴先生 (Jerry)	+853 2835 5663 (Ext: 271)	F&E@VPS-logistic.com

二.展覽會佈展及撤展時間表

日期	時間	內容	地點
佈展			澳門威尼斯人金光會展中心 Hall A-C
2026年5月22-27日	09:00—22:59	大會總承建商搭建標準展位及大會設施	
2026年5月24日	14:00—22:59	非大會總承建商展位搭建商進場搭建	
2026年5月25-27日	09:00—22:59	非大會總承建商展位搭建商進場搭建	
2026年5月27日	09:00—20:00	參展商進場報到及領取展商胸卡	
開幕式			澳門巴黎人劇場
2026年5月27日	16:00—18:00	開幕式	
展商開放時間			澳門威尼斯人金光會展中心 Hall A-C
2026年5月27-30日	09:00—17:30	展覽會展商開放時間	
觀眾開放時間			
2026年5月28-29日	09:30—17:30	展覽會觀眾開放時間	
2026年5月30日	09:30—17:30	展覽會觀眾開放時間(公眾日)	
撤展			
2026年5月30日	18:00—22:59	參展商撤展(未經同意不允許提前撤展)	
2026年5月31日	09:00—22:59	參展商撤展	

註：以上時間僅供參考，如有變動恕不另行通知，請以大會最後公佈為準。展覽會正式開幕後至展覽會結束前不得將展品搬離展覽會場。所有參展商的聯絡資料將會交給所有大會指定合作服務/供應商以方便聯絡。

重要事項:

1. 大會提供展覽會場內之標準燈光照明，如展覽館場地燈光。所有會場電力供應會於每日會場開放 30 分鐘前提供，而在展覽完成 30 分鐘之後中斷。如展位需要 24 小時電力供應，須填妥 Form-4A/4B 向大會總承建申請，並須繳付附加費(如有)，任何服務的確認以大會收到款項為準。大會保留權利拒絕任何申請，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參展商必須確保展位時刻均有合資格及認可代表負責看守展位，在 **2026 年 5 月 24-27 日** 佈展期間，必須最少有一名公司僱員或獲授權之代表長駐，並可即時處理及跟進大會及有關機構工作人員於展前、佈展或展期間發出的所有指示及勸喻。展位裝嵌、構建及佈置必須於大會指定的時限內進行。展位搭建商應在 **2026 年 5 月 27 日 16:00** 前完成主體結構搭建工作。使主辦單位有時間在展會開幕前安排場地清掃和安全檢查工作。如在 **2026 年 5 月 26 日 09:00** 搭建商未能進場搭建，主承建商將禁止展位搭建商在此截止時間後進場搭建工作，如搭建商強行施工所造成的損失，由參展商及展位搭建商承擔。
3. 所有參展商及/或其委托承建商必須遵守進場及離場時間表，否則大會則向參展商徵收超時罰款。如須申請延長佈展/撤展時間，請提前向大會總承建商提交展位搭建加班申請 (Form-13) 進行申請立須繳付費用。
4. 佈展及展出期間，原則上不允許進入展館的物品再運出展館。如確有需要，請至大會貨運及現場物流協調服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經批准後方可運出展館，凡澳門本地物品運出展廳，由主辦單位開具出門證; 國內及其它地區物品，由大會貨運及現場物流協調服務處開具出門證。要求展商在展覽最後一天結束時 (**2026 年 5 月 30 日 18:00 後才可以**) 整理展品及攜帶物品離開。
5. 在 2026 年 5 月 30 日(展覽期最後一天)，所有會場供應服務/設備會於展會結束半小時後(即下午 18:30) 中斷。展覽會場撤展時間至晚上 22:59，參展商須注意展覽閉幕後，放置在現場的貨品有被竊危險。請務必確保參展商的展位有人員留守，直至所有可攜帶的物品均已移走或裝箱，以及所有租用物品和設備已由有關的供應商收回。
6. 展覽期間任何人士必須遵照大會編定之進場及離場時間表，不得提早進場或離場。於展覽會期間，參展商對展位之更改及維修必須向大會申請，並須在既定時間內方可進行工程。
7. 與疏散門相鄰的展位，請在背板處留出 1 米通道，不可遮擋展館內柱子牆身的立式消防栓。
8. 如展位地台下方有地埋式消防栓，請預留 0.5 米開口(供必要時打開取水)並明示位置。

三 · 博覽會守則

3.1 政府法令

本展會的參展商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所有法律。

3.2 進場限制

大會在展覽會期間(包括佈展及撤展)會提供 24 小時保安服務,保安員會定時巡視展覽會場,以確保在展覽會期間會場內的安全。大會對參展商及參觀人士的個人財務的損失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參展商進入展覽場館時必須佩戴參展商工作證,場內保安人員有權檢查所有帶進場及離場的物品。大會對參展商的一切有關展位的裁量分配的投訴將不獲受理。

大會保留權利在任何時候修改展覽會的平面圖(所有修改將以整體利益為出發點),以及修改已分配予參展商的展位之外形及/或尺寸。對此參展商不得向大會追討任何賠償。

為保持展覽會的整體形象,大會開幕的第一天沒有如期到場參展的空置展位,大會有權將其封存或作其他用途,毋須事先向參展商作通知。對此,參展商不得向大會追討任何賠償。

a. 觀眾進場限制

展覽會期間(包括佈展、展覽會開放及撤展),任何被大會認定為精神不健全、醉酒或會對展覽會、其他參展商或參觀人士造成騷擾或不便的人員,大會有權禁止其入場。

b. 參展商進場守則

參展商須在 **2026 年 5 月 27 日 9:00** 後到大會櫃檯登記,領取參展商證件。所有參展商屬下當值人員必須佩帶工作證進出,以資識別。展覽會期間(包括佈展及撤展),參展商必需配戴該證件進出。所有參展商工作證嚴禁轉借他人使用,大會保安人員有權查核持證人的身份。

c. 非大會總承建進場守則參展商若聘用其他承建商進行展位裝修,非大會總承建及運輸工作人員工作證只適用於展覽會進場及撤場日,不適用於展覽期間時使用。非大會總承建工作證須在 **2026 年 4 月 23 日** 或之前向大會總承建申請,可透過手冊內之承建商工作證申請 (Form-7)。

3.3 履約保證

所有的空地展位參展商/非大會承建商必須繳交履約保證金,以保證展覽結束後,其展位內的所有廢物均清理妥當。履約保證金將按展位面積徵收,每平方米港元/澳門元 400 計算(最低為港元/澳門元 5,000,最高為港元/澳門元 50,000)。所有在展覽期間工作的僱員必須獲得合法工作許可檔,以確保可在澳門合法工作。

履約保證金請以支票或匯款或現金的方式繳交

(一)支票付款(祈付:南光國際會議展覽有限公司)

請在支票背面填上展覽名稱、公司名稱及展位編號。

(二)直接存款或電匯至以下戶口:戶名:南光國際會議展覽有限公司銀行名稱: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帳戶:180101101810402 (澳門元)

180111103502582 (港元)銀行匯款代碼: BKCHMOMX

銀行地址: 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中國銀行大廈

銀行電話: +853 2878 1828

*備註:

-適用於直接存款或電匯。

-銀行匯款手續費及聯繫行費用由客戶支付。

-匯款後請將銀行回執電郵或傳真至大會總承建以作確認。

大會檢查展位清理妥當以及裝置並無任何損壞以及在大會指定時間內完成及沒有違反參展商手冊者，履約保證金將於展覽會結束後 **15-45 個工作天退回**。否則,大會所產生的費用將直接從保證金中扣除。澳門及其他地區公司將以匯款形式退回。根據以上條款，參展商須於 **2026 年 5 月 30 日** (即展覽期最後一天)展覽會結束後立即撤走所有展品、展位物料及宣傳品等。留在展會的物品將立即清除，並須填寫場地驗收 (Form-11)，得到大會總承建的驗收批准。

3.4 交通指南至卸貨區

如何前往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路氹水金光大道金光會展中心卸貨區



參展商及承建商上落貨車輛通行證派發及使用須知：

- a. 大會嚴格控制所有參展商及其所委話的承建商/物流供應商等相關車位，於搭建、佈展、展覽及撤展期間進入展覽會場地或卸貨區作為臨時上落貨停車用途。
- b. 進入展覽會場指定範圍的參展商及其所委話的承建商/物流供應商等的車輛，須持有大會發出的有效上落貨車輛通行證。
- c. 將上落貨車輛通行證置於車輛擋風玻璃當眼處以便展館職員隨時查驗，並僅在佈展及撤展指定時間內有效。
- d. 進入展覽會場範圍的車輛行駛速度不得超過 15 公里/小時。如超過以上速度限制，將禁止進入。
- e. 任何車輛在卸貨區內超時或違規停泊，大會可在毋須事先知會的情況下拖走有關車輛，一切衍生的有關費用均由參展商或其聘請承建商或運輸商自行負責。在特殊情況下，大會可禁止任何車輛進入及離開卸貨區，無需事先通知。大會將不會補發上落貨車輛通行證，且不會退還已付的(額外)上落貨車輛申請費用。
- f. 不得將上落貨車輛通行證給予其他車輛使用。
- g. 每張上落貨車輛通行證只可於卸貨區卸貨，司機及其助手不得使用進此上落貨車輛通行證進入展覽會場。所有進入會場的人員均須佩戴承建商工作證/參展商證件。
- h. 每張上落貨車輛通行證將收取參展商及其所委話的承建商/物流供應商等澳門幣 60 元正，每張上落貨車輛通行證只可單次使用，只有持有通行證車輛方可進入卸貨區。當車輛進入會場卸貨區時，所有車輛必須於 45 分鐘內離開卸貨區，每逾時 15 分鐘將罰款澳門幣 60 元正，以此累加。
- i. 繳交的費用將不獲發還。
- j. 上落貨車輛通行證若遺失，須賠償澳門幣 60 元正。
- k. 請注意上落貨車輛通行證並非停車證，所有貨車起卸貨物後，必須立即駛離貨物起。此上落貨車輛通行證可於佈展及撤展時間每一車輛單次使用。

3.5 保安預防措施

展覽會期間(包括佈展及撤展期間)，大會提供基本保安服務。參展商須始終負責各自的財產安全。為防止任何損失或損毀，參展商在需要時可自費聘用保安人員。參展商應確保所有貴重財產及展品由始至終(包括佈展、撤展及通宵期間)存放於上鎖及安全之處，如參展商任由展品擺放於展位過夜而不顧，參展商需自行承擔風險。大會不承擔任何責任。參展商應確保有足夠職員負責看守財產和展位，午飯時間尤需注意。如備價值極高之展品，請自行安排額外保安措施。

如發現偷竊或其他類似事件的可疑人物，立即通知大會和展覽會場內的保安人員或撥打罪案舉報熱線電話:+853 8118 0999(保安控制室)。

3.6 餐飲服務

根據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金光會展之規則,展覽會場範圍內不可享用任何非大會餐飲服務,大會及該中心的保安人員將會阻截任何非大會餐飲服務商提供之外賣飲食。而且,如非展覽物品,

參展商一概不可攜帶食物或飲料進入中心內,展覽會場可提供備辦食物。

參展商絕對不得在展覽會場內進行例如奶類、雪糕及其他冰凍甜點之零售交易(免費試食或銷售),所有供銷售或試食的食品及飲料,必須符合最嚴格的衛生規定。上述活動涉及的展品,必須與參展申請中列明的展品及經大會確認後的展品相符。大會有權要求參展商於展覽會場上即時提交由認可衛生或檢驗檢疫部門發出的食物衛生及安全證明文件。如果基於環境證據的支持使大會對任何展品產生懷疑,大會可以要求有關參展商立即停止售賣或展示該展品。若屢勸不效,大會亦有權即時終止該參展商的參展資格。所有供免費試食之食品不得超過 50 克,不含酒精飲品試飲服務的飲品不得超過 30ml,含酒精飲品試飲服務不得超過 10ml。

3.7 簽證

入境詳情請瀏覽澳門治安警察局相關網頁: <http://www.fsm.gov.mo/psp/cht/main.htm> 或致電澳門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澳門區號)+853-2872 5488。

電子郵箱: psp-info@fsm.gov.mo

國內辦理證手續:參展商需要辦理來澳證件,大會可發出邀請函,有需要請向大會查詢。參展商可憑大會之邀請函透過當地之外事辦公室辦理港澳通行證,詳情可向當地之外事辦公室查詢。

3.8 電話/傳真/其他通訊設備

參展商如需在展位內安裝電話、傳真或其他通訊設備,請填寫電訊及網絡配置服務申請(Form-5)並於 **2026 年 4 月 23 日** 前直接提交至大會總承建安排。

四.參展商守則

4.1 參展商行為守則

在展覽期間參展商及其所委話/授權任何代表在展覽會場時須有良好專業操守，而其所委話/授權代表亦須在各方面受到“參展協議”條款及細則的限制。任何時候參展商須(及須促致其委話/授權代表)應專業有禮貌地進行商業洽談,以尊重有禮的態度地對待各參觀人士及其他參展商。

4.2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參展商應歡迎各類參觀人士參觀其展位。在任何情況下，參展商都不能張貼任何帶有歧視成份的標語,以限制某類參觀人士進入其展位參觀。在搭建及拆除展位期間,參展商或其及其所委話的承建商/物流供應商必須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a. 確保僱員(員工及承建商)在會場工作時遵守會場及公司的安全及健康守則。
- b. 提供安全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並確保其操作正常。
- c. 委派一名熟識安全守則及流程的督導人員在場(包括佈撤展及展會期間)監管搭建及拆除展位的施工。
- d. 在規定的撤展時間內開始撤展，拆除展位要有具體安排，包括確保安全和步驟,並與大會配合有序地撤展。
- e. 展覽會期間所有參展商及其所委話的承建商/物流供應商等均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許可之合法工人。

安全條例

參展商及其所委話承建商必須遵守以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a. 須配合格的施工安全保護器具和用品。佈展和撤展期間須佩帶安全帽及穿著反光安全背心方可進館。
- b. 所有貨物搬運設備的操作、展品卸載等處理的工作將由大會物流協調服務商負責操作。
- c. 參展商及所有工作人員禁止在展覽場內吸煙。
- d. 根據大會條例規定，當佈展和撤展期間,所有獲允許進入會場之人士必須穿著反光安全背心《包括參展商及其所委話的承建商》。
- e. 對於所有在離地 2 米或以上高度進行的展位搭建或拆卸工程，承建商必須使用金屬棚架等高空工作設備。同時，工人在離地 2 米或以上高度進行建築活動時，必須佩戴安全帽、安全帶以及反光背心。
- f. 在展覽會場進行的任何工程必須符合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及大會訂明的規則。此規定適用於所有參展商及其所委話的承建商/物流供應商等。對於違反本手冊任何條款的工程，大會有權勒令其即時停工，而參展商無權向大會或其代理申索因此造成延誤而引致的任何額外費用。
- g. 在展覽期間(包括佈展和撤展期間)，任何人嚴禁於展覽場範圍內(包括卸貨區、停車場及貨運電梯)飲酒(含酒精飲料)。

4.3 保安及保險

參展商亦須自行負責個人及攤位內的財物安全，並為僱員、財物、展品、公眾責任及任何參展而有可能出現之損失及責任購買有關保險。參展商如有財物/展品遺失、損毀、被竊、被水浸壞等等，大會概不負責。

4.4 商業及個人操守

展覽期間參展商必須準時於大會指示之開放時間開始及結束展銷活動，在展覽的開放時間內，參展商的展位內必須安排並有足夠人員長駐，並確保展位能全面運作。在任何情況下，參展商都不能張貼任何帶有歧視成份的標語，以限制某類參觀人士進入其展位參觀。參展商在會場內必須自律，不能對其他參展商或參觀人士構成任何滋擾，所有商業或宣傳活動只可在展位範圍內進行，參展商不得在其展位範圍以外，如會場內的公眾地方派發任何產品目錄、小冊子、紀念品或同類物品。參展商及其職員，如非經邀請，不得擅自進入其他參展商的展位。

4.5 參展費付款

參展費用須於佈展之前全數繳付，如參展商未能於指定期限前繳付參展費，大會有權將展位收回。參展商如取消參展或減少所預訂展位之數目，有關訂金將不予退還。倘參展商違反大會參展手冊的任何條款，一經被取消參展資格，所繳交之參展費用將不獲發還。

4.6 展位之安全運作及與行為守則

展覽會期間，參展商的展位內必須最少有一名公司僱員或獲授權之代表長駐，並有足夠人員留守，以確保展位安全及能全面運作：

- a. 任何人置身於展覽廳內不得有任何導致其他人士、展品、展覽廳或固定裝置蒙受傷害、人身損傷或毀壞的行為或行動。
- b. 參展商必須對於活動展品或開動中的展品採取預防措施，例如加上防護罩、聘請保安人員或其他防護裝置，以保障公共安全。該等活動展品或開動中的展品只可由參展商授權的人員示範或操縱，並只可在授權人員在場時才開動。展示此類活動展品或開動中的展品必須預先取得大會之書面批准。
- c. 參展商於展位內所使用之一切裝飾及物品必須有適當保護及符合澳門特區政府的消防安全條例。
- d. 所有音樂表演或錄音產品之播放，須事先獲得有關機構之許可證或牌照，所有許可證或牌照費用，須由參展商自行負責。大會有權索取正本參照。
- e. 為確保展覽順利舉行及進行，大會在無需任何解釋的情況下，保留行使本手冊賦予的權利來確定參展商的參展資格。如有任何爭議，主辦機構保留最後決定權。

4.7 展品運輸

為了安全及確保更有效控制和協調現場貨運安排，除非托運物是可以手提進去(沒有涉及使用機動設備,如手推車、升降臺、硬輪手推車、托盤車、起重機),否則只有大會物流協調服務商允

許於展館內工作和使用任何形式設備,參展商需將物流資料,在 **2026 年 4 月 23 日下午五時前** 交至大會物流協調服務商審批,此條例由威尼斯人及大會嚴格執行。

展覽會最後一日即 **2026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4:00 後**,大會將向各參展商發放撤展許可證,參展商須於展位內發收並必須填寫有關參展問卷予大會,以換取撤展許可證。

如果展品是較為敏感,大會物流協調服務商可要求參展商指派一名代表陪同及建議如何處理其展品,參展商需將展品之資料以書面形式在 **2026 年 4 月 23 日前**交至大會物流協調服務商審批,審批完成後大會物流協調服務商會通知參展商的展品運輸安排(日期和時間)。

4.8 卸貨區

為確保更有效控制和協調卸貨區現場貨運安排,參展商不能使用自備的機械貨運工具,只有大會物流協調服務商允許於展館內工作和使用任何形式的設備,如卡車、吊勾車、吊臂車、倒車、油壓機、或鐵輪手推車等把重型展品運往展位內。參展商需委託大會物流協調服務商進行搬運,詳情可直接諮詢大會物流協調服務商。

卸貨區,停車場及貨運電梯

由於展覽會場的上落貨區面積有限,任何車輛在卸貨區內超時或違規停泊,大會可在毋須事先知會的情況下拖走有關車輛,一切衍生的有關費用由參展商及其聘請的指定承建商及運輸商自行負責。大會一律嚴禁使用私家車於搭建、佈展、展覽及撤展期間進入展覽會場及上落貨區作為上落貨停車用途。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卸貨區高度 4.5 米,而所有進入貨物起卸區和貨運升降機的貨車將以使用時間收費,並於大會指定進場及離場時間內單次使用。參展商如需特別安排,請於 2026 年 4 月 23 日前通知大會。由於此通行證並非停車證,故所有貨車起卸貨物後,必須立即駛離貨物起卸區。如有任何爭議,大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4.9 廢物處理及儲藏物品

展覽會場內沒有空餘地方為參展商貯藏任何物品,包括空盒及包裝材料,參展商應自行安排貯物事宜。任何遺留於展覽會場通道之包裝物品及展品等均視為棄置物,大會代為清理後將向有關參展商徵收清潔費用。如果需要暫時性貯物,請聯絡大會物流協調服務商,展品的運送及補充需於每天展會開始前半小時或每天展會結束後立即處理,所有需要運送的物品需於展覽搭建期間完成,大型棄置物需在展會正式開始前清理,參展商需保持通道、公共區域整潔。

4.10 展覽會場地地面擔負重量

展覽會場上落貨區地面擔負重量皆為每平方米 1,250 千克,若所展出設備重量超出此限,請事先與大會物流協調服務商聯絡。

4.11 電力供應

a. 為保障安全及電力供應之穩定性,無論來自於總電源、電池或發電機之電力,一律只能經由展覽會場的大會總承建供應。大會將會提供展覽館內的標準照明服務。

展覽會場內的標準電力供應為:

- 單相 220 伏特 (V)50 赫 (Hz)
- 三相 380 伏特 (V)50 赫 (Hz)

展位電力供應將於每日展覽會完結後 30 鐘關閉。

b. 24 小時電力供應必須預先向大會總承建申請。

c. 非大會總承建如需要在展位建築及展位拆卸期間用電, 請預先向大會總承建申請臨時電力供應, 如有任何疑問, 請聯絡大會總承建。

4.12 電力裝備

展覽會場內只准使用電力作為光源或電源。所有電力工程必須由大會總承建進行, 有關費用一概均由參展商承擔。電力裝置設計草圖及圖則必須於 **2026 年 4 月 23 日前** 交予大會總承建審閱。大會有唯一及絕對處理權要求參展商作出修改。無論來自總電源、電池或發電機之電力, 一律只能經由大會總承建供應。請填寫電力裝置申請 (Form4A/4B) 。為確保安全, 對於單一機器電源總線。不得將電線分叉和交互連接, 每條電線只可供一臺設備使用, 萬能插蘇一律嚴禁使用。

4.13 壓縮氣體

根據展覽會場地的防火及安全條例, 所有空氣壓縮機不得於會場內使用。參展商在任何情況下在展覽會場內都不可使用壓縮氣體所填充之氣球。

4.14 廣播系統

展覽會場內之廣播系統只供大會作報告大會事項之用, 並不提供參展商或參觀人士者作廣播用途。

4.15 展位清潔

大會將安排每日開幕前後清潔會場及展位。

4.16 攝影及錄影

如有傳播媒介或商業攝影師要求拍照, 若參展商不同意, 可在展位內放置禁止攝影之標語, 或自行僱用保安員來禁止拍照。

4.17 音量控制

參展公司必須對展位的音量加以管制, 為各在場人士營造一個寧靜及舒適的參觀環境。

展覽期間, 需指定專人負責控制將展臺內音量控制在 80 分貝以下, 廣播器或揚聲器等相關播放器材將採用朝向展臺內部設計, 以便更有效地控制音量。

參展商嚴禁對觀眾或其他參展商帶來噪音滋擾。如展館方收任何合理投訴, 展館方有權對展位噪音實施一定限制, 參展商需自行承擔其後果。

4.18 防火措施

參展商須嚴格按照防火措施的相關要求，所有電力設備必須經大會總承建檢查，除大會批准及已採取必要及足夠的安全措施外，會場禁止使用一切危險物料。

4.19 損壞罰款

參展商若損壞其他展位、展覽會場設施或第三者物品，必須自行負責賠償。

4.20 不可抗力的情況

基於不可抗力的緣故(尤其天災、火災、傷亡、水災、疾病、被感染的風險、瘟疫、地震、爆炸或意外事故、封鎖、熱帶風暴、政府限制、內亂、惡意損害、破壞、故意破壞、任何恐怖組織施行的實際暴力行為或暴力威脅、罷工、停工、抵制、未能取得足夠的勞動力、技術人員或其他人員、不可使用全部或部分場地)或超出大會的合理控制範圍內的原因，就大會的不履行或遲延履行由展覽合同規定或由其他規範所規定之義務而令到參展者遭受或負上又或經參展者提起的任何訴訟、索賠、損失、費用或開支，大會對參展者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4.21 展館使用權

大會有唯一及絕對權力分配及規劃各展覽會場展區場地及展位所在位置，該等決定均屬最終決定。列於參展商申請上之條文及展覽會場規則均是本手冊組成部分，並納入本手冊內，參展商必須遵守。大會保留增加額外規則及適用條款於參展商手冊、展位位置分配等文件，並有絕對權利解釋、修訂任何抵觸部分，大會對本規則及任何附加條文有最終解釋及決定權力。

4.22 交還展覽廳

參展商必須於展覽會結束後，立即按大會的安排及在指定時間內撤走參展商的所有展品、展位物料/宣傳品及展位物料等等的擺設。展覽會場必須依時於 **2026年5月31日晚上 22:59** 交回澳門威尼斯人，供下一個活動使用。大會總承建將負責清場，將把所有遺留在現場的物品會以最快的方法處置。任何遺留在展覽會場的參展商展品或展位物料/宣傳品均被視作棄置物，對於任何物品損失或損毀，大會恕不負責，而處置費用須由參展商支付。任何因處理該等物品所得的收益(如有的話)，全歸大會所有，大會毋須向有關參展商呈報收益。

4.23 住宿服務

大會為各參展商及擬到臨之訪客提供酒店訂房服務。另有論壇及酒店套票供選購，數量有限，先到先得。